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哈尔滨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议案三：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四：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议案五：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
议案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1
议案七：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9
五、会议报告事项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 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 15:00至2022年6月23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5：00 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出席对象：

1.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审议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报告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四) 成立监票小组，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
-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2. 填票人姓名：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_____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龙江交通谋划长远、举旗定向、深化改革、固本培新的一年。

这一年，党迎来百年华诞，“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十四五”规划启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拉开序幕。同样在这一年，公司董事会直面外部经济变化及疫情负面影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谋定战略规划，加强内部治理，深化企业改革，提升管理质效，公司发展潜力、员工活力逐步释放，新产业布局蓄势待发，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把脉开方，为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保驾护航，带领公司发展踏上新的征程。

一、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务实工作，带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直面困难压力，上下一心、锐意进取，主要经济指标运行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净利润 1.78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4.27%，每股收益 0.13 元，基本完成预期目标。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50.47 亿元，负债 3.5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6.94%。

（一）2021 年完成的重点工作

1. 固本培新，谋划长远，确定战略规划

一是举旗定向，战略规划正式确定。为缓解当前高速主业单一且收费

期有限的问题，本届董事会自到任起，就以高度使命感和担当精神，主动谋篇布局。2021年8月，董事会正式确定了以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服务为主体，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及“十四五”行动规划。战略一经确定，在公司内部迅速形成共识、凝聚合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积极推动战略落地，“一体”深入论证，“两翼”初见成效。“一体”方面，公司积极寻找省内外优质路产，谋划高速公路主业做大做强。“金融翼”方面，与广州基金旗下的新兴基金合组两支私募股权基金，总规模2.6亿元，其中公司投入9600万元，投入当年已获利167万元。“产业翼”方面，重点聚焦新能源，已与广东天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投资2000万元参与其A轮融资，以此为切入点进入新能源领域。

2. 直面挑战，保障稳定，不断提高经营质量

一是保障主业，哈大高速运营水平持续提升。持续强化收费管理，加强警企、路企合作，开展收费会战，加大稽核力度，全年收缴通行费3.38亿元。加强校企合作，在工程、养护方面率先应用混凝土喷涂、高分子聚合物注浆、抗凝冰填料等新材料新技术，不仅能提升路况质量，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应。去年冬季面对50年一遇的雪灾，公司职工连续清雪奋战，成为省内率先恢复通行的高速公路，得到社会广泛赞誉。安达服务区持续巩固“百佳服务区”创建成果。肇东服务区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立项、土地预审、初步设计，为2022年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二是挖潜增效，多元产业运营总体良好，部分产业稳中有进。龙运现代开展清欠会战，将受疫情影响一度下降至61%的日费征收率重新提升至96%，积极推进车辆发包，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实现全年营业收入5680万元，净利润1011万元。信通地产面对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形势，调整销售策略，推动股权

转让，加速产品去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累计回款 1.21 亿元。东高管材站稳省内，积极开拓省外及国际市场，通过优化管控、技术改造等手段激发企业活力，不断挖潜增效，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9 万元，同比增长 131%；实现利润 51 万元，同比增长 161%。三是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为公司经营保驾护航。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保证专项资金及物资储备，公司职工已完成疫苗接种 616 人，接种率达到 96%。日常安全方面，全年排查隐患 126 项，整改率 100%，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3. 深化改革，强化激励，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是统筹改革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能力建设年”为契机，结合对标提升，高质量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公司内部共梳理改革任务 195 项，已全部完成，合格率 100%。二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激活发展“源动力”。员工薪效联动落地实施，精简优化在岗人员结构，推行干部竞聘、岗位轮换，员工保险、内部退养、协议离岗等制度相继出台，人力资源活力大幅提升。三是推行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强化经理层岗位管理。水不激不跃，人不激不奋，董事会去年全面推行了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改革。两级企业共 26 名经理层成员，均已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年度和任期绩效合约，契约化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四是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激发核心骨干创业热情。公司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极具挑战性，将核心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深度捆绑，以正向激励机制谋双赢，成为在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率先推出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

4. 强化沟通，持续分红，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一是强化与监管部门、股东单位、媒体、社会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有效保持了公司在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二是持续回报股东，去

年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每 10 股派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约 6053 万元。今年拟分配 2021 年度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7 元（含税），共计约 1.0066 亿元，约占归属股东净利润的 59.89%。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现金分红 9.97 亿元，占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7%。（2021 年度分红方案有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年来，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1.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工作如期落实，密切关注经营动态、投资项目及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难题。

2. 履职尽责，科学决策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 55 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 16 项议案。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次，审议 8 项议案。召开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议 8 项议案。各位董事均能按时参会，不能亲自出席的也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表决。各位董事均能依规履职、公正合理地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把舵护航，同时积极维护各方股东利益。

3. 规范治理，强化内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一是统筹推进公司规章制度建设。持续对 8 大模块 120 余

项制度进行修编，强化内控管理，明确职权边界，细化工作流程。二是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配备符合条件的董监高人员，建立子公司董监事选拔及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公司体系内“三会一层”顺畅运行。三是加强履职能力培训。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证监会开展的各项业务培训。

4. 合规披露，保证信披及时准确

2021年，公司无差错发布了临时公告53次，定期报告4次，在做好上市公司自身信披工作的同时，高质量配合股东单位发布了持续督导、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解质押、股份转让、权益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信披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要事件上，及时披露进展，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为公司合规运营保驾护航。

5. 加强互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电话、调研、主动接触等方式接待投资者，把公司的良好态势传递向市场。开展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利用云端平台“面对面”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介绍公司发展状况，让投资者了解公司，认可公司。积极主动与财经媒体沟通，通过有影响力的媒体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正向解读，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

二、当前形势和总体思路

2022年是国家“十四五”发展提速、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公司扩大投资，加速战略落地的关键年份。在受疫情影响和国际环境重大变革的新经济时代，作为公司治理层，董事会必须认清形势、取势谋实，遵循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宗旨，带领经营层和全体职工打开龙江交通高质量发展

的新局面。

（一）外部形势

从经济形势看，全球疫情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和不确定。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会议指出，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虽然新冠疫情影响依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但挑战与机遇并存。龙江交通的资产优良、现金流稳定、资金贮备有相对优势，我们要把握好发展步伐和节奏，保持资产负债率的适度弹性，在新时期、新形势下闯出一条适合我们自己的新发展之道。

从改革要求看，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收官之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要把握“时度效”，坚持先立后破、稳扎稳打。作为上市公司，龙江交通应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改革要求，深化经营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巩固“能力建设”及“三项制度改革”成果，带动公司体制、机制更好的与市场接轨。

从行业形势看，随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规划的出台，“十四五”期间国家将大力加快“6轴7廊8通道”战略骨干网及一系列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建设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加速传统设施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对此，龙江交通要全力贯彻“一业为主、两翼齐飞”的总体战略，一方面要继续对公路主营业务强本固基，紧跟国家交通产业战略，放眼全国优质资产，主动接触“智慧交通”，嫁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积极寻求主业扩充做强的机会，确保主业行稳致远；另一方面，也要结合自身实力，看准新行业把握新机遇，尽快培育新增利润增长点。

（二）总体工作思路

1. 强化战略引领，优化产业格局，稳妥推进转型升级

对于龙江交通而言，“十四五”时期将是公司重要战略机遇和转型发展阶段，要以战略为引领，进一步统一思想，看准方向，理清思路，明确路径，细化措施。要与股东协同发展，围绕“一体两翼”加快推进产业结构升级。一是聚焦高速主业，把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核心，整合路产扩宽布局，深耕精益化营运能力，发挥好主业稳定器、压舱石作用，为“两翼”发展奠定基础。二是适度加大金融股权投资力度，以战略持股或财务投资的方式打通产业价值链，丰富金融翼格局，特别是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合作，与巨人同行，放大资本效益，孵化优质直投资项目。三是积极探索“交通+资源”产业翼外延，重点关注充换电、光伏、风能、氢能等能源供给产业，充分利用股东优势及自身资源，主动争取“新基建”与“双碳”政策红利，为公司尽快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2. 深化改革，内部挖潜，提升市场化竞争能力

面对新形势、新起点，我们必须主动破除传统体制机制障碍，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改思想、改体制、改流程，全面提升公司市场化水平。一是要主动改掉不适合公司发展的各类因素，着力解决公司发展质量不够优、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体制机制不够灵活的问题。二是要主动融入市场中去，倒逼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力，在市场经济的潮流中站稳脚跟。三是要进一步深化人才端和分配端改革，加强人才引进和青年干部培养，深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全员绩效考核，组织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项目跟投等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四是要甩掉

累赘包袱，加速两非剥离、处僵治困及低效无效资产处置进程，卸下包袱轻装前进。

3. 优化内部管理，营造企业文化，进一步提质增效

要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管控，优化工作机制，精细管理流程，清晰职责权限，严格各级履职，强化内部协同，注意风险防范，确保安全生产，加强数智赋能，鼓励创新应用。要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大力提倡“外拓收入、内缩开支”的经营理念，营造健康、积极、团结、进取的浓厚企业文化，提升各级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形成全员提质增效的工作氛围。

三、2022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是公司“一体两翼”战略深入实施之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加强战略引领、效益引领，努力实现企业增速与全省经济增速相匹配、与股权激励要求相匹配，确保股东权益保值增值。公司2022年奋斗目标如下：

——营业收入5.61亿元，同比增长4.49%；

——利润总额2.34亿元，同比增长1.03%；

——净利润1.90亿元，同比增长6.92%；

——在岗职工年均收入增长与公司发展同步协调；

——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责任事故，杜绝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为实现以上目标，2022年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速战略落地，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引擎

近期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三部委联合下发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12条”（证监发【2022】36号），给予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心

剂。我公司应乘势而上，依托主要股东在高速公路、金融资本、交通产业链中的先行优势，与股东协同发展，加速具体项目落地。一是加大对意向路产注入方式研究力度，借助专业力量，与大股东、省交通厅等相关单位深入沟通，探索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等多种组合途径，力争推出多赢的操作方案，同时紧跟国家战略，密切关注省外公路资产投资商机。二是加深与产业基金及国内领先投资公司的业务合作，在去年已参与基金的基础上，拟探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资本运作效率，积极寻找直投机会。三是集中力量确保产业翼今年有所突破。对于前期看好的新能源方向，拟重点研究在国内发达地区及黑龙江省内以合理方式布局充换电业务；在光伏、风电领域，拟依托省内资源优势，尝试与战略伙伴合作，争取优势资源；矿产方面密切关注大股东旗下砂石、石墨等矿产开发进度，择机量力参与。对于既有产业如出租车业务，拟以龙运现代为基础，寻找科技型战略伙伴，打造网约车+巡游车的全业态格局，并与充换电、加气等能源业务协同发展，逐步转型为出行服务综合运营商。此外，公司还将借助地缘优势和国际政治背景，探讨对俄业务，如具备条件拟适度参与中俄贸易通道建设。目前，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正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公司“产业翼”发展的思考和行动中，各领域的投资项目也在不断涌现，对此公司将持续提高投研能力，做好比选，结合自身实际推动战略落地。

（二）稳定经营，抓好既有产业提质增效

强化年度经营任务的分解和落实。一是确保完成哈大高速 3.61 亿元收费任务目标。二是抓好公路养护，保畅保通，积极推进“四新”应用，做好品质提升。三是抓好服务区建设运营，巩固安达服务区示范成果，积极推进肇东服务区的建设工作。四是抓好龙运现代出租车运营，提高收费率，推进车辆发包。五是推动信通房地产股权转让，计划上半年挂牌，同

时抓好产品去化，力争实现全年销售额 7238 万元的目标。**六是**抓好东高管材经营，继续加大市场力度，力争 2022 年销售额突破 2600 万元，利润再创新高。

（三）抓好股权激励实施，保障业绩指标达成预期

三部委下发的“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12 条”中明确提到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于我公司而言，今年要抓好股权激励计划的落地实施。**一是**如期完成回购和授予，截至 3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866 万股，下一步将完成全部股份回购计划，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待国资委正式批复后依法合规做好股份授予工作。**二是**密切跟踪经营运行情况，全力抓好新增投资创效，确保预定考核目标的实现。

（四）加强培训，强化两级企业董事会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落实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要求，在依法依规基础上提高议事效率，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积极调动各位委员的工作热情，依靠全体董事的集体智慧，对公司发展给出更多专业性意见。同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组织母公司和控股、全资子公司各位董事参加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及规范化治理，由母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加强子公司三会运作合规性，不断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

（五）完善内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对标头部企业，从制度体系建设、公司规范治理、业务管理等不同角度，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将进一步强化全员风险意识，重点排查不稳定因素和潜在风险，制定应急措施和长远部署，发挥风险管控、内部审计的防火墙、灭火器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六）合规披露，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与投资者互动，加

大正向解读力度。加强与监管部门的交流，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将紧密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要目标，进一步保证信披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资本市场强化“优质上市公司”的企业形象。

2022年是第三届董事会上任的第三年。过去两年多来，面对疫情环境下的经济社会新常态，公司董事会不畏艰难，锐意进取，取得了良好的开端。2022年，公司战略落地将进一步提速，让我们以固本谋新为统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股东利益为指引、以安全合规为底线，精诚团结，砥砺前行，共同开创龙江交通的美好新未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购买取消省界收费站哈大路ETC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
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不断加强学习,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财务状况、资金运用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四项关联交易，其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2项，另外两项分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取消省界收费站哈大路ETC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较好地防范和控制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

（十）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 (%)
流动资产	221,227.86	232,345.64	-11,117.78	-4.79%
非流动资产	283,497.98	284,003.92	-505.95	-0.18%
总资产	504,725.83	516,349.57	-11,623.73	-2.25%
流动负债	33,781.00	47,434.61	-13,653.61	-28.78%
非流动负债	1,231.62	359.97	871.66	242.15%
总负债	35,012.63	47,794.58	-12,781.95	-26.7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450,230.21	449,457.74	772.47	0.17%

（一）资产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4,725.83万元，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1,623.73万元，下降2.25%，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577.60万元，下降75.1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龙运现代出租车经营权的减少。

2. 固定资产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1,243.88万元，下降9.10%，主要原因是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3. 收入下降带来现金流入的减少，对外分配股利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二）负债变动情况

2021年末，总负债合计35,012.63万元，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12,781.95万元，下降26.74%，资产负债率为6.94%。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应付账款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4,499.55万元，下降51.27%，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

2. 其他应付款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5,147.72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偿还少数股东借款，退还驾驶员合同履约金。

3. 应交税费比2020年12月31日减少3,779.22万元，主要是汇算清缴20年度企业所得税。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450,230.21万元，同比增加772.47万元，上升0.17%，主要变动情况是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二、营业收入及本年利润情况

（一）营业收入总额53,674.16万元，同比减少2,281.16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2018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已经接近销售尾声，其他类型房产成交量较少；子公司龙运现代对驾驶员实行免收日费的优惠政策

策。

（二）营业成本32,370.74万元，同比减少2,677.1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2018年开始预售的三期商品房，在本期能够达到确认收入标准的数量减少，已售出商品房从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减少。

（三）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84.99万元，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结转营业收入应计算清缴的流转税减少。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20.77万元，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612.58万元，主要是子公司深圳东大持有的二级市场股票期末的市场价值下跌所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8.07万元，同比减少3,147.32万元，主要原因是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减少；所持有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对联营企业龙江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52.38万元，同比减少6,958.93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18.55万元，同比增加72,043.07万元，收回定期存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82.01万元，同比增加12,25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分配股利现金同比减少14,415.02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本期每股收益0.1278元，同比减少1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78%，同比下降0.65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2元，同比未发生变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8,080,673.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5,773,848.8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7,577,384.88 元，可供分配利润 248,196,463.94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15,878,571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0,156 股，以扣除后的总股本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655,817.96 元（含税，最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后计算）。上述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59.8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018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资料之议案五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工作规划，充分考虑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量入为出、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2022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公司本部、哈大分公司、养护分公司）、东高管材、龙运现代、龙源投资、信通地产、龙江银行、深圳东大、龙庆养护。

未纳入本次预算范围的单位有：

1. 因东高投资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长期股权投资 2,700 万元，已计提减值 2,556 万元。
2. 因龙申公司已停止经营，所以未将其纳入本次预算，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

二、预计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081.84 万元，营业总成本支出 41,306.98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8,703.20 万元，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 1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438.98 万元，净利润 19,021.7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9.75 万元），每股收益 0.145 元，净资产收益率 3.99%。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239.60 万元，增长 1.03%。净利润较上年实际增加 1,230.89 万元，增长 6.92%。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56,081.84 万元，比上年实际 53,674.16 万

元增加 2,407.68 万元，增长 4.49%。

1. 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36,090 万元，比上年实际 33,913.89 万元增长 6.42%。

2. 东高管材销售收入预计 2,6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2,559.16 万元增加 40.84 万元，增长 1.6%。

3. 龙运现代收入是按 1415 台车运营进行的预计，预计全年收入 5,196.81 万元，比上年实际 5,679.60 万元下降 8.50%。

4. 龙源投资营业收入预计 4,957.03 万元，比上年实际 564.95 万元增长 777.43%，主要是新能源产生的收入。

5. 信通地产 2022 年预计实现房产销售收入 7,238.00 万元，比上年实际 10,956.56 万元减少 3,718.56 万元，下降 33.94%，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34,378.64 万元。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657.44 万元：

1. 东高管材销售费用 217.44 万元；

2. 信通地产销售费用 440 万元。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 7,657.28 万元：

七、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1,909.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八、投资收益预算

预计本年度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3.20 万元。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算

深圳东大持有的股票预计 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76 万元;2021 年新增私募股权基金投资预计公允价值上升 500 万元, 该预测来自基金管理人对已投项目估值。

十、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预计 4,417.25 万元。

十一、资本性支出预算

1. 公司总部资本性支出 4,131.36 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67.38 万元。
3. 养护分公司资本性支出 144.10 万元。
4. 东高管材资本性支出 45.13 万元。
5. 龙运现代资本性支出 1,964.25 万元。
6. 龙源投资资本性支出 9,996.60 万元。

十三、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预计母公司净利润 18,269.7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9,307.60 万元, 下降 33.75%。

2. 预计东高管材净利润 53 万元, 本年度预算未对营业外收支情况进行预测。

3. 预计龙运现代净利润 598.91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4.99 万元。

4. 预计龙源投资净利润 1,624.04 万元, 主要是新能源项目产生的利润。

5. 预计信通地产净利润 1,151.25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3.19 万元。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00.00	60,000.00	预期定期存储超额达成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57,250.00	60,050.00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81.63	60,000.00	60,000.00	81.63	
其他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12.50	50.00	100	
其他	黑龙江省交投龙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02	100	13.51	39.18	100	公务用车增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017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2021 年度审计结束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019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22-012、019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监事会运作建设，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u>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以下简称<u>《公司法》</u>）、<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等有关规定，制<u>订</u>本规则。</p>
	<p>第二条 <u>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u></p>

	<p>和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p>
	<p>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p>

	<p><u>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u>原则上</u>以现场方式召开。</p> <p><u>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u>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按委托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方为有效。</u></p> <p><u>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监事的委托。</u></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p> <p>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u>会议决议</u>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u>或会议决议</u>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u>或会议决议</u>的内容。</p>
<p>第十九条 附则</p> <p>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u>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u>和<u>《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法、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u></p>
<p>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外”、“多于”，都含本数；“以下”、“以内”、“低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二十三条 <u>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u></p> <p>第二十四条 <u>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u>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编号为临 2022-013、020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审慎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邵华，男，195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哈尔滨市建筑工业加工厂职工，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会计，哈尔滨市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公司财务处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财务部部长，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曹春雷，男，1977 年生，律师。曾任黑龙江省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易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陈远玲，女，1963 年生，中共党员，198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4 年就读北京大学光华管

理学院 EMBA。现任德恒元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一级律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部湾银行独立董事。曾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外部专家等。现系中华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责任人。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风险、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陈建林，男，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学术类），广东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广东省高等学校第七批“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我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我们亲自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有关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审慎地进行判断，投出赞成票；并根

据相关规定，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立足监管政策，充分运用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研究经验，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及年报编制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了解公司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的制定。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层积极支持和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向我们提供完整、详尽的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取消省界收费站哈大路 ETC 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发生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报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1,315,878,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60,530,414.2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龙高集团”）在公司分立上市时做出 14 项承诺，除 3 项持续履行的承诺外均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已在历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5 年 7 月 9 日，龙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做出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投出赞同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我们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410,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9%，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648,368.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回购方案的要求。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有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定期报告 4 次，各类临时公告 53 项。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为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等提供了保障。

（十三）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 3 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

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秉承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不断加强学习，关注公司的治理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邵华 曹春雷 陈远玲 陈建林

2022年6月15日